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627破申8号

申请人：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627315672928W。

法定代表人：钟亚煎，局长。

被申请人：南靖县宅急送快递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育新路馨兰小区13号楼D06、D0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70665841250。

法定代表人：庄振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7月17日，申请人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南靖县宅急送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宅急送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宅急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退出）。本院收件后，委托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随机摇号的方式，于2025年7月30日指定福建省京闽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担任宅急送公司前期审查管理人。2025年8月26日，管理人审查完毕，以宅急送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向本院建议对宅急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5年8月27日立案后，在法定期限内前住宅急送公司住所地查勘并告知了公司及股东相

关权利义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宅急送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登记机关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实缴。股东庄振乾、刘定权；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63 年 4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不含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吊销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据前期审查管理人提供的报告，通过查询宅急送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车辆、不动产、无形资产、社保等信息并结合实地走访，均未发现宅急送公司名下尚有可清算的财产，亦无职工参保记录，无涉诉涉执案件，注册地址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育新路馨兰小区 13 号楼 D06、D07 号为营业场所，该营业场所系周鹏飞所有，以月租金伍佰元的价格出借给宅急送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目前宅急送公司已不在该注册点经营。本院曾向宅急送公司及股东发送通知书，但直至七日异议期满，本院未收到任何异议。

本院认为，宅急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成立清算组，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宅急送公司的登记机关，其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向本院申请指定人员组成清算组对宅急送公司进行清算。经本院委托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摇号指定前期审查管理人审查后，发现宅急

送公司现已无财产，无人员，无经营，亦无法支付成立清算组清算的费用。宅急送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同时符合强制清算条件和破产清算条件，应按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靖县宅急送快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曾银燕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郑海燕